

# 全过程防控汞产品污染

## ——《关于加强主要汞产品及汞原料生产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解读

作为汞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我国如何加强汞产品生产和相关行业的汞污染防治?《关于加强主要汞产品及汞原料生产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后,将对汞产品污染防治产生哪些作用?环境保护部近日对《通知》进行了解读。

汞具有迁移性、高毒性、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其大量使用和无序排放严重威胁人体健康与生态安全。我国是汞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减少汞产品的生产是我国汞污染防治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一个重要领域。

我国生产的汞产品主要有含汞电光源、含汞电池、含汞测量仪器和牙科用汞合金4类,汞产品用量大,生产过程汞流失和排放严重,废弃产品回收和处理处置困难,汞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同时,《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对汞实施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对有意用汞的汞产品实施逐步淘汰措施,要求限期淘汰有成熟替代品的汞产品,对没有成熟替代品的汞产品实施严格的汞含量限制标准。因此,无论是国内汞污染防治还是国际履约需求,我国均需进一步加强汞产品生产和相关行业的汞污染防治工作,对汞产品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治。

2013年10月17日,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财政部印发了《通知》,这是我国2013年10月10日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后发布的首个汞污染防治国家政策。

《通知》所指主要汞产品及汞原料生产行业主要包括:含汞荧光灯、高压汞灯、生产电光源用汞的生产;含汞类扣式电池和糊式锌锰电池、含汞锌粉和浆层纸的生产;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测量仪器的生产;牙科

用银汞合金的生产。《通知》以国内汞污染防治工作为主线,兼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对汞产品的管控要求,从限制淘汰落后产品和工艺、加强环境监管、建立汞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立相关部门联合考评机制4个方面,对我国主要汞产品生产及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治。

### 限制、淘汰落后产品和工艺

《通知》对有成熟替代技术的落后产品和工艺采取禁限新建、限期淘汰措施;对没有先进替代技术或技术尚不成熟的落后产品和工艺,采取鼓励无汞、低汞产品和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措施。

《通知》以环境影响评价为手段,禁止了使用含汞原料或采用落后工艺生产汞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如高压汞灯生产和采用液汞、手动注汞生产荧光灯;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糊式锌锰电池、体温计和血压计、牙科用银汞合金胶囊的生产等。考虑到扣式氧化银电池和锌空气电池对含汞锌粉的少量使用需求,限制了含汞锌粉项目的新改扩建。这项措施并非限控已建设施的产能、产量,而是禁限新增上述汞产品或含汞原料的生产设施。

《通知》根据各类汞产品的生产和替代技术现状,结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要求,提出了不同的淘汰期限要求。2015年12月31日前,《通知》要求必须淘汰使用液汞、手动注汞等落后工艺生产汞产品,淘汰含汞扣式碱锰电池和糊式锌锰电池的生产,为相关企业提供约两年的淘汰过渡期。

《通知》提出,要争取在2020年底前淘汰汞灯、汞产品电光源用汞的生产;汞类扣式电池和糊式锌锰电池、含汞锌粉和浆层纸的生产;汞类体温计、血压计等测量仪器,主要是考虑产品使用领域的替代难度,为下游用户提供相对充足的替代过渡期。对

于牙科用银汞合金胶囊的生产,则主要考虑下游消费群体的经济承受能力,《通知》没有提出具体的淘汰期限,但提出要逐步减少产量和用量,以期通过市场调节缩小与无汞补牙材料的价格差距,逐步替代牙科用银汞合金的使用。

《通知》提出,要充分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加快落后汞产品及生产工艺的淘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环境保护部对上述目录或名录实施动态更新机制,以此为抓手,可以将落后汞产品及生产工艺及时列入限制淘汰清单,将无汞、低汞替代产品,先进工艺和技术等及时列入推广应用清单,发挥淘汰落后、鼓励先进的长效作用。

### 加强环境监管

汞产品及汞原料生产企业普遍存在以下问题:生产工艺简单,企业规模不大,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汞及含汞原材料、含汞产品储存、转移等环节存在汞污染事故风险;汞排放贯穿原材料储存、产品生产制造、含汞废物贮存和转移处置全过程,排放环节较多,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环境监管难度较大。

因此,对于短期内尚不能淘汰的汞产品及汞原料的生产,《通知》就应对解决上述行业问题提出了管理要求。通过严格企业内控管理来逐步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通过强化含汞污染物的处理与治理来减少和控制汞的排放,通过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来减少汞及含汞原料的使用和汞污染物的产生,通过开展监督性监测与执法监督来保障汞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含汞危险废物的合理处置。

### 建立保障制度

《通知》提出,要建立汞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合考评机制,以保障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

落后产品和工艺的限制淘汰、污染防治等是我国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工作的组成部分,因此,《通知》提出,要充分利用相关专项资金,发挥经济政策调节作用,支持和促进企业采取有效的汞污染防治措施。

在强调经济手段的同时,《通知》要求建立两项汞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一是要求省级制定本辖区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主要是要求各地通过方案来明确本辖区的涉汞企业,理清汞污染防治问题及工作任务,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制定和分步落实落后产品和工艺的限制淘汰计划,细化适合本辖区的环境监管措施,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以此来指导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实施汞流向年度报告制度。目的是动态掌握汞生产、使用、废弃触媒利用处置行业的汞来源及去向信息,为全过程管理和控制汞流向提供数据支撑,同时,考虑到相关涉汞行业产能、产量等变化较快的特点,《通知》要求采取年度报告制度,环境保护部将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支持这项制度的实施。

《通知》最后强调,要建立环境保护、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有关部门参与的汞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对各地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考核评估制度。通过建立协调机制,可以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促进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通过考核评估制度的实施,可以监督和促进各地汞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以确保各地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通知》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

### 日照开展生态建设年活动

## 七大工程打造生态城市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董岩 日照报道 山东省日照市委、市政府日前召开全市生态建设年动员暨环保工作会议。

市委书记杨军在会上强调,要牢固树立大生态理念,着力培育生态文明,建立生态制度、优化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监管、发展生态产业、实现生态惠民,着力实施环保治理、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绿化、中心城区环境提升、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生态文化培育、生态制度保障七大生态建设工程,加快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

杨军指出,要充分认识到生态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始终把生态建设作为重大战略任务,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

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要把开展生态建设年活动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从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抓起,特别对大气污染、水污染、食品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要尽快落实责任,大力整治。

杨军强调,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生态建设年”活动的工作方案》,把每项工作进一步深化、细化、具体化,确保一丝不苟、一条不漏地完成好。要把开展生态建设年活动纳入重大事项督察范围,加大督察力度,对工作不力、生态恶化的地区和企业采取挂牌督察,抓住不放,彻底治理,努力以“生态建设年”活动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 承德市长在市人代会上指出

## 生态要成为第一竞争力

本报记者周迎久 承德报道 河北省承德市市长赵凤楼近日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明确提出,生态是承德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资源,承德将以争创国家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试验区为抓手,充分发挥生态第一竞争力的作用。

承德市今年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是单位GDP能耗下降3.89%,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削减2.2%、2%、2.5%和1.8%。

为实现这一目标任务,承德市将集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压减炼铁产能30万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快淘汰城区燃煤锅炉,削

减煤炭用量87万吨,积极推进绿色施工,严格限制露天开采,铁路公路两侧、旅游景区景点可视范围内的矿山逐步有序退出。

同时,承德将全面实行“河长制”,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标准。全力抓好河道垃圾清理、矿山废弃水治理。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解决2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承德市还将大力实施重点生态工程。重点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三北”防护林、京冀水源林建设等生态工程,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提高国土绿化水平。新增造林绿化7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0平方公里。

## 东莞依法实施环境整治

### 一家污染企业被强制停产

本报讯 广东省东莞市环保局近日通过法院的强制令,强制东莞李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顿。

据了解,东莞李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电路板的科技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违反环保规定,环保设施配套滞后,导致电镀废水排放经常超标。经监测,企业排放的废水中锌、铜的含量严重超标。而且从厂门前走过,就有一股刺鼻难闻的气味,群众投诉不断。

去年下半年以来,东莞市环保局多次上门执法,先后向东莞李洲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环境监测报告》、《限期改正通知书》及现场执法笔录等文件,向企业管理人讲明政策和法律,并开出了罚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东莞李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拒不缴纳超标罚款,对限期整改的内容也拒不执行。东莞市环保局启动法律程序,将所有行政执法文件及相关事实和证据提交法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成为今年以来依靠法律手段实施环境整治的第一起案件。

王小刚 王文荣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近日举办了“庆三八市花进我家绿色家庭扮靓社区”种植培训活动。图为街道为妇女同志送上月季,表达节日的祝福。郎东齐摄

## 佳木斯 整治机动车污染

本报讯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环保局以整治“黑烟车”和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为重点,加强与公安、交通等部门的联合执法,重拳整治机动车尾气污染。

佳木斯市对中山路、长安路、沿江路主要路段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实行限行。佳木斯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各区的交警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及时查处限行路段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共检查车辆490辆,处罚50辆。

围绕公交车冒黑烟问题,佳木斯市环保局联合公交公司在各公交车终点,采取检测、拍照、录像等方式,定点检查其尾气排放情况。截至目前,已检查公交车232辆,其中62辆尾气排放不合格。对尾气排放不合格公交车,市环保局已要求公交公司限期自行维修,并上报维修计划,确定维修进度与时限。

佳木斯市对未经环保检测的车辆,不准进行其他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对环保检测不合格的车辆,环保部门下达限期整治或进行双燃料改造通知。截至目前,全市25%的公交车、78%的出租车完成了双燃料改造。 李广维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近日对县城内所有河流断面水质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及时上报。图为环境监测站人员在清水河取水点采集水样。 罗景山摄

### 深圳宝安区审批前移,细化服务

## 建立重点企业扶持库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记者近日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召开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大会了解到,今年,宝安区成立了重点企业环保扶持库,从源头防控、控污。

2014年,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在创新服务方面,将审批业务链、监

管执法服务链前移,提前介入企业,协助理顺环保工作。同时,建立重点企业扶持库,将服务重点细化,建立了以微博、QQ为主的新媒体企业服务平台,拓宽政府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及时掌握企业的诉求,掌握问题的解决情况。目前,已有179家企业纳入宝安区第一批重点企业环保扶持库,今后还

将不定期增加纳库企业。此外,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还通过绿色通道为192家企业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变审批为服务,得到了企业的广泛好评。

据了解,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将对管辖内的所有含电镀、线路板、电氧化等工艺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施专项整治,通过开展水平衡试点、实施明渠明管改造等14项措施整治重金属污染。环境处罚决定、查处情况、企业违法事实和整改要求都将公开曝光,由专人定期督察督办。所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将纳入环保信用等级评定,被实施黄牌、黑牌警告的违法企业,或在贷款和融资方面受到制约。

# 公告

表 海峡科化核查范围内企业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省市	主营业务	特征污染物
1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福建永安	膨化硝酸铵炸药、HLC型乳化炸药、SGR型乳化炸药、M型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工业导爆索。	废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2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峰林分公司	福建三明	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塑料导爆管、电子雷管。	废气:烟尘、SO <sub>2</sub> 、烟气黑度; 废水:总磷。
3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分公司	福建龙岩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废气:NO <sub>x</sub> 、TSP、非甲烷总烃、氨。
4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永安	硝酸、硝酸铵。	废气:NO <sub>x</sub> 。
5	青海青乐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海东	膨化硝酸铵炸药、乳化炸药、震源药柱。	废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废水:六价铬。
6	青海海西东诺化工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膨化硝酸铵炸药、水胶炸药。	废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 关于对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公示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科化”)以《关于对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环保核查的申请》(海峡科化安[2013]178号)向我部申请上市环保核查,该公司按照要求向我部提交了申请材料。福建省和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均向我部报送了核查初审意见。

该公司本次核查范围共核查6家生产企业,具体情况见表。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将海峡科化在我部和企业在省省级环保部门网站以及

中国环境报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部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并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公示日期:2014年3月10日~3月14日  
公示期间设立下列举报电话和信箱:  
电话:010-66556277、66556089  
传真:010-6655624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污染防治司  
邮编:100035  
电子邮件:wzhc@mep.gov.cn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2014年3月10日